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3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9年3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

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，此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具体科目调整及变动情况如下：

2017.12.31/2017 年度	调整前	调整后	变动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	39,724,920.16	39,724,920.16
应收票据	20,224,718.93	-	-20,224,718.93
应收账款	19,500,201.23	-	-19,500,201.23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	9,581,661.09	9,581,661.09
应付票据	-	-	-
应付账款	9,581,661.09	-	-9,581,661.09
管理费用	17,866,935.87	8,996,407.92	-8,870,527.95
研发费用	-	8,870,527.95	8,870,527.95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无任何影响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75,256,892.74	-	175,256,892.74	-
负债合计	34,344,246.62	-	34,344,246.62	-
未分配利润	31,173,427.00	-	31,173,427.00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40,912,646.12	-	140,912,646.12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
所有者权益合计	140,912,646.12	-	140,912,646.12	-
营业收入	369,247,663.87		369,247,663.87	-
净利润	12,772,781.39	-	12,772,781.39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2,772,781.39	-	12,772,781.39	-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